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4〕134号

南通大学关于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整体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切实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决定启动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现就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

划纲要，遵循“深化改革、提升内涵；扩大优势、打造品牌；锐意创新、凝练特色；追求卓越、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战略主题，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着力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着力改革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大力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在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推进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全面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创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品牌专业，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思路

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品牌建设专业服务地方经济产业发展的能力，建设以显著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产业能力为显著特征的卓越人才型专业，以省教育厅、财政厅提出的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参照，组织实施南通大学本科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以显著提升服务产业能力为导向，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校企互动，强化行业在专业建设中的主导和责任，在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修订、双师型教师、实验实训基

地建设等方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形成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培养人才的互动机制。

以全局性、战略性的眼光规划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与应用型专业，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强化人文社会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以国际化为导向，加强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力争使这些专业通过国际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积极引进国外大学优质课程资源，不断提高原版教材的使用率，逐步提高具有海外学习和工作一年以上经历的教师比例，努力将学校现有的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成具有国际化特征的优势专业。

三、主要内容

1. 改革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逐步构建与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多规格、多层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拔尖创新型和卓越技术技能型人才。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力争专业通过国际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不断提高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专业与社会要求、教师授课与行业标准、学生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联

系起来，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2. 推进课程建设。整合多种形式的数字化资源，形成多元化的学习工具和丰富的课程资源，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和影响力；大力推进双语教学，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的要求，提高学生的外语学习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知识扎实、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的学生。

3. 培育教学团队。依托优势学科，实现学科团队和教学团队一体化建设与发展。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师队伍；引导教师应用先进的教学理念，结合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大胆创新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及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4. 强化实践教学。建立完善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全力推进实践育人。整合校内外教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资源，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创新实践教育基地；搭建本科生创新实践平台，组织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科专业和技能竞赛，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 坚持协同育人。深化校企合作，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平台，学校在专业设置、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修订、校本课程开发、特色教材编写、校企师资互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校企科研合作等方面，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促进科研与教学的互动、互补，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

6. 加快国际化进程。开展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学生互换、互访和学分互认；增加教师和学生国际交流的机会，把中外合作交流拓展到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领域，大力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培养具有中国灵魂、世界眼光的高素质人才，增强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和国际化程度。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引进国际水平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优秀教材，不断提高国内外主流教材的使用率。

7. 取得标志性成果。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满，需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列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专业，需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一、二等奖各 1 项；获得国家级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2 项；每个专业至少有 5 门课程进行系统的教学方法改革，并取得可借鉴、可推广的方案和经验；有效推进卓越计划，进行应用型、学术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并取得成效；学科团队与教学团队建设实现一体化，获得省级优势（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融入学科建设；通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

行业认证机构组织的专业认证。

四、项目实施

“十三五”期间，学校将组织遴选具有优势学科支撑、学科专业一体化程度高、教学科研结合度好、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专业进行立项建设。立项建设 10 个品牌专业建设点，同时立项建设 6 个品牌专业培育建设点。加强对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在保持总数稳定的前提下，实行滚动立项管理模式，优胜劣汰，对建设效益不明显的已立项项目予以取消，同时增补一定数量的新项目。

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本科教学工程，整合学科、专业、课程、团队等资源，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团队、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分阶段分批次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把专业综合改革、重点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把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提升专业建设的内涵，提高专业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一是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坚持育人为本，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紧密围绕创新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优化结构布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坚持系统推进，全面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学院（系）把资源配置和工作着力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坚持

重点突破,在影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发挥各专业建设项目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 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

二是继承创新,整合提升。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巩固已有的专业建设成果,深化现有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整合各专业建设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和成果,加强项目集成与创新,系统强化教学关键环节,引导教学改革方向,加大教学投入,提升专业建设项目对人才培养的综合效益。

三是促进共享,提高效益。在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项目水平的基础上,大力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着力推进各专业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制度建设,搭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资源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专业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按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益多元化评价考核激励的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并如期实现建设目标,必须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领导,从学校层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统筹,通过优化资源、加强指导、加大投入、重点培育、积极申报,很抓落实,确保“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各项

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一）组织机构

1. 建立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提供政策、人力、财力保障，等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行政部门和各学院（系）等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项目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教务处分管专业建设的处领导担任。

2. 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学术指导、专业咨询与科学评价作用。

3. 各项目所在学院成立实施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及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4.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实施工作小组要制订相关活动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及时沟通信息和研究解

决品牌专业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二）经费保障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方式，按计划分年度分项目逐步实施，保证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1.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实施品牌专业项目建设。按照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计划、分年度拨付。

2. 学校对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鼓励专业所在学院与行业、企业协同建设，学校优先支持行业企业投入力度较大的项目，并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

3. 学校负责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经费使用督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过程管理

1. 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开放性、竞争性申报，立项及资助档次须经专家评审提出意见，由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研究、批准立项。

2. 建设项目以学院为责任单位，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学校与相关学院、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3. 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实施项目

年度报告制度，要求体现用人单位、企业或其它社会机构的反馈评价。

4. 申请资助项目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实行专项评审，由学校聘请相关财务专家、学科专家对项目收支预算提出综合评审意见，报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5. 扩大学院的管理自主权，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可以自主调节项目经费，并根据产业发展、经济政策、招生就业形势、办学定位规划等变化因素，对项目实施动态调整。

6. 学校对各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定期对项目经费进行重点审计，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使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成为我校的精品工程、高效工程和廉洁工程。

（四）考核评价

1. 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立项项目年度考核、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由学校有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同时对照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实效性。

2. 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由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时，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的作用，积极支持社会机构开展评估或参与评估。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予以奖励；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

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项目及时调整或中止。

3. 建设情况将纳入学院（系）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项目所在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我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扎实、稳步、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学校将把实施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实施效果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对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2014年12月12日